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7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古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确保取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和古县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结合古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2 规章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 号）；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第 201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公布），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公布），201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17 日修正，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6 号）。

1.2.3 技术规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9 日印发；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3 月 19 日；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公布），201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1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1 号），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

(13)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4 其他参考资料

(1) 《古县三合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19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2) 《古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整与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21 年 5 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古县辖区内已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及乡镇水源地，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目前，古县已完成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处，即“三合一”水源地、古县备用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 6 处，分别为南垣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处、旧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处、永乐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处、北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处、石壁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处。

本预案所称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在上述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县城及各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饮水安全和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所称饮用水水源地，以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本预案主要适用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应急响应：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倾覆、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导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风险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造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水华灾害事件；

（5）其他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县人民政府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平行联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

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

本预案依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1 号）的要求，在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级同类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

本预案注重与当地政府和部门预案之间的衔接，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古县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本预案重点加强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做好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把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

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预防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警演练，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实行当地政府统一领导管理，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的响应机制。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管理有序，组织得当，应急合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科学应急体系。

（4）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有关法律宣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坚持依靠“科技优先”的原则。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调度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6）坚持“快速反应，协同联动”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

理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响应。加强各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7）坚持“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加强污染源信息、水资源信息、环境状况信息、应急处置信息的及时共享，确保各类信息统一融合，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政府对人力资源，应急储备、救助资源等保障力度，加强政府对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的经费投入，确保应急处置及后续工作稳步推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专门负责应急处置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领导机构。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该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古县辖区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

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水利局局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县气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北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旧县镇人民政府、三合镇人民政府、南垣乡人民政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2）接受上级指示，配合、协调发生在古县行政区域内较

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发生在古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信息发布，根据事件的性质、等级等情况，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工作，召集小组成员参加应急行动，并布置任务；尽快判断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古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5）及时制定处置方案，研究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工作；

（7）根据事件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8）指导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9）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具体承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事务，

通过有效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办公室组长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兼任，副组长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古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古县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并检查督促落实；

（2）建立和完善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制定、修订和管理本预案；

（3）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4）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向周边企业、居民普及有关危险物质的特性、应急救援知识；

（5）了解和掌握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环境污染源的种类、性质、规模、分布及流向情况，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

（6）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

冒、滴、漏。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或污染事故，立即查明原因，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7）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的储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相关工作并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和应急物资的配置；

（8）负责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传递，接受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并根据报警信息判断和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研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9）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应急监测和专家咨询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事件责任调查，影响评估，并提出事后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意见；

（10）及时收集、分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古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11）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组。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古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和市应急办交办事项，协调和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等。

县纪委监委：负责参与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协调、监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报、预警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源对水质的影响，并在新闻媒体定期发布水质报告；对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件性质、等级和危害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负责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负责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制定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负责查处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

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 110 指挥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预警和应急所需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本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应急期间学生群体的心理疏导及舆论引导。

县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监测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协助开展受污染水体的疏导或截流以及水利工程的应急调度；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及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

县民政局：负责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实施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导致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的处置和亲属安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事件区扑救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事故后的处置工作，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处理污染源，参加现场抢险、排险、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贮存、经营等活动中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所

引发的突发事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加强对全县各类工矿商贸、重点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实现限水、停水期间的安全生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乡道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县道、乡道）抢修工作，拟定公路（县道、乡道）绕行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调度和督促有关供水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居民饮用水供应工作，督促县城乡供水公司落实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提供必要的水质净化处理等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落实古县禁养区规划，做好畜禽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指导服务。

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与监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加强对可能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提供应急行动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上级指示，及时做好文化旅游人员的安排引导等应急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对发生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对污染源头进行控制处理，消除污染危害；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饮用水源污染引起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上级指示负责应急行动时县城的供水以及水质监测工作；负责城乡饮用水工程的管理工作，制定城乡供水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气象资料的监测、采集，及时提供天气实况；根据需求和天气

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上级做好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本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当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到影响时，县应急指挥部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针对性的选择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后，快速集结出动，科学合理应对，强化环保专业性。

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各组均设置组长及副组长，当组长不在时，由副组长自动接替相关工作，预案同时列明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及人员名单、专业方向和具体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工作，为上级部门事件调查组提供有关情况；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2.3.2 污染处置组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

（1）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好个人防护用具，迅速奔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查明泄漏物种类，针对泄漏物可能引发爆炸燃烧、人员中毒、水体污染的影响范围，协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救援队伍合理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并及时报告指挥部，确定警戒区域；

（2）根据现场调查和处置情况及污染事故发展的动态，决定是否需要增调救援的人员、设备，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结合风险物质的危害性，判定环境污染的危害范围，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

（4）对污染源展开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

（5）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污染扩散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并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应急指挥部指示及时调整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6）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

（7）协调武警中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地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本身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地减少环境损害。

2.3.3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洗消、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必要时将伤病员转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及时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

（2）负责协调、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并提供医疗救助；

(3) 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

2.3.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

(1)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实施交通调度，提供电力、通信、燃气、饮用水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

(2)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临时基本生活救助，按需准备抢险物资，包括抢险使用的各类用品和工具、器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4) 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

(5) 开展应急测绘。

2.3.5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启动水质应急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2.3.6 应急监测组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

（1）组成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及古县范围内特殊污染因子应急监测测定方法的研究等，必要时提出建议上级监测部门提供技术援助的申请；

（2）应急监测组接到指挥部指令后，快速组织应急监测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并及时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部报告事件的应急监测结果等情况；

（3）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出建议；

（4）根据监测结果，会同专家咨询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变化趋势，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

2.3.7 治安维护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县交通运输局及县交警大队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2）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

（3）加强受影响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4）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点位治

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5) 负责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2.3.8 事件调查组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

(1) 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 负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现场调查和事故处置,以及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等,并按照规定时限报告。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事件,严肃追究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责任。

2.3.9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

强新闻宣传报道，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2）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及时澄清事件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2.3.10 应急专家组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主要召集或聘请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体修复、生态环境保护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

（1）接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

（2）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3）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

（4）对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技术指导，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方案；

（5）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组及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各成员单位如有职责及人员变化应及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更新。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3.1.信息收集与研判

3.1.1 信息收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水利局、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当获取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 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

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指挥部应立即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

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县行政区域内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环境信息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

①应急监测组应建立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实施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各网络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水文、水质、气象和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②应急监测组一旦接到水质异常信息或者报警，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信息进行接收和评估，并视情上报应急办公室。

③应急办公室接到有关报告后，利用科学的预测手段，进行信息评估，并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给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进行确认后，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等级的处置决定。

3.2 预警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和Ⅳ级（一般，蓝色）。预警信息由应急

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由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1 可能发布预警的条件

(1)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或保护区周边的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

(2) 当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的取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参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或周边发生故意投毒等恶性事件时；

(4) 当发生暴雨、泄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水源井水质异常时；

(5) 当道路运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时；

(6)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2.2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或降级。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 (1) 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 (3) 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
- (4) 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 (7) 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4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

关部门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接报后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紧急严重程度，按要求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3.2 报告方式和内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 60 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

3.4.1 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按规定逐级向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4.2 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尚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县应急指挥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等情况，并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

(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最新进展。

(3) 县应急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增援。

(4) 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评估工作。

3.5.1 饮用水水源监测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

3.5.2 供水水质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其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对供水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3.5.3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向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咨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为制定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污染处置组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2）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保护区内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在路面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事发时间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县人民政府。

发生污染事故或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 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停产、在边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 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

位和居民；

(4) 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可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农田污染。方案包括:减少农田污染水源的应急措施、实施人员、污染趋势等内容，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工作。

(2) 流动源事故污染。方案包括:截断或疏导道路运输事故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染趋势、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工作。

3.7.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 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联系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及供水部门，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

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组织多渠道提供安全饮用水，必要时向停水区居民分发洁净水或桶装水，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3）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除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处理外，针对性地采取人工投药、人工治理等方法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4）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救治受害人员，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治安维护组负责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6）应急专家组负责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相关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应急保障组负责供水安全与物资调集工作。同时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

（9）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事件的

发展趋势，不断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10）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污染处置组负责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3.7.3 供水安全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时向供水部门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别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县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吸收剂等。

（2）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等。

（3）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

施，如拦截坝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可采取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3.10 响应终止

3.10.1 响应终止的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本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水污染事件的水井、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2）采取了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水平。

（3）本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3.10.2 响应终止程序

（1）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经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2)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 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 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 由应急办公室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必要时, 由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预警解除的公告。

3.10.3 响应终止后的工作

(1)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事件调查组及有关部门、责任单位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 尽快做出调查结论, 科学评估事件影响, 及时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协调、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追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 并上报县人民政府。

4 后期工作

后期工作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内容。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污染防控工作

作。组织应急监测组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组应及时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次生污染；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其他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负责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及时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污染发生地居民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

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指挥、现场工作人员、各协作单位、各相关部门在相互联络中应视具体通讯情况，遵循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选择使用各种通信设备。如：台式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

5.2 应急队伍保障

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等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环保专业处置企业等社会化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根据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等协助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做

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

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1）配置技术先进的预警监测、监控设备。通过自动监测系统、远距离视频监控系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文、水质、气象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控。

（2）建立快速反应的信息沟通和指挥平台，保证预警信息畅通。

（3）贮备足够的应急处置所需物品，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的物质准备工作。

5.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住建、卫健体等部门提出预算，呈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

时到位。对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县财政局对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5 其它保障

公安部门等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卫健部门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对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6 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更新

6.1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号，2009年12月4日发布）的要求，结合本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

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一年至少一次，参与成员包括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

6.2 宣教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

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提高危险品生产、使用、运输、仓储单位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源地的爱护意识。

培训的对象主要包括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单位。

6.3 责任与奖惩

6.3.1 奖励

在应急过程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①在应急指挥调度上组织严密，决策得当，指挥有方，防守有力，保证全局者；

②坚持巡视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对污染信息传递迅速，避免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者；

③对应急工作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④奋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重要贡献者。

6.3.2 惩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玩忽职守，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者；

②擅离职守，出现险情不到岗位或应急指挥不力，造成不良

后果者；

③消极怠工、不服从应急指挥部命令，各行其是，造成损失者；

④迟报、错报、隐瞒不报，贻误救援，造成后果者；

⑤贪污挪用应急经费、救援物资和器材者。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依据取水县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指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局古县分局、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古县城乡水务公司等具有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

(3) 风险源：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生活污水等。

(4) 环境风险：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5)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6)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等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与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7.2 预案解释权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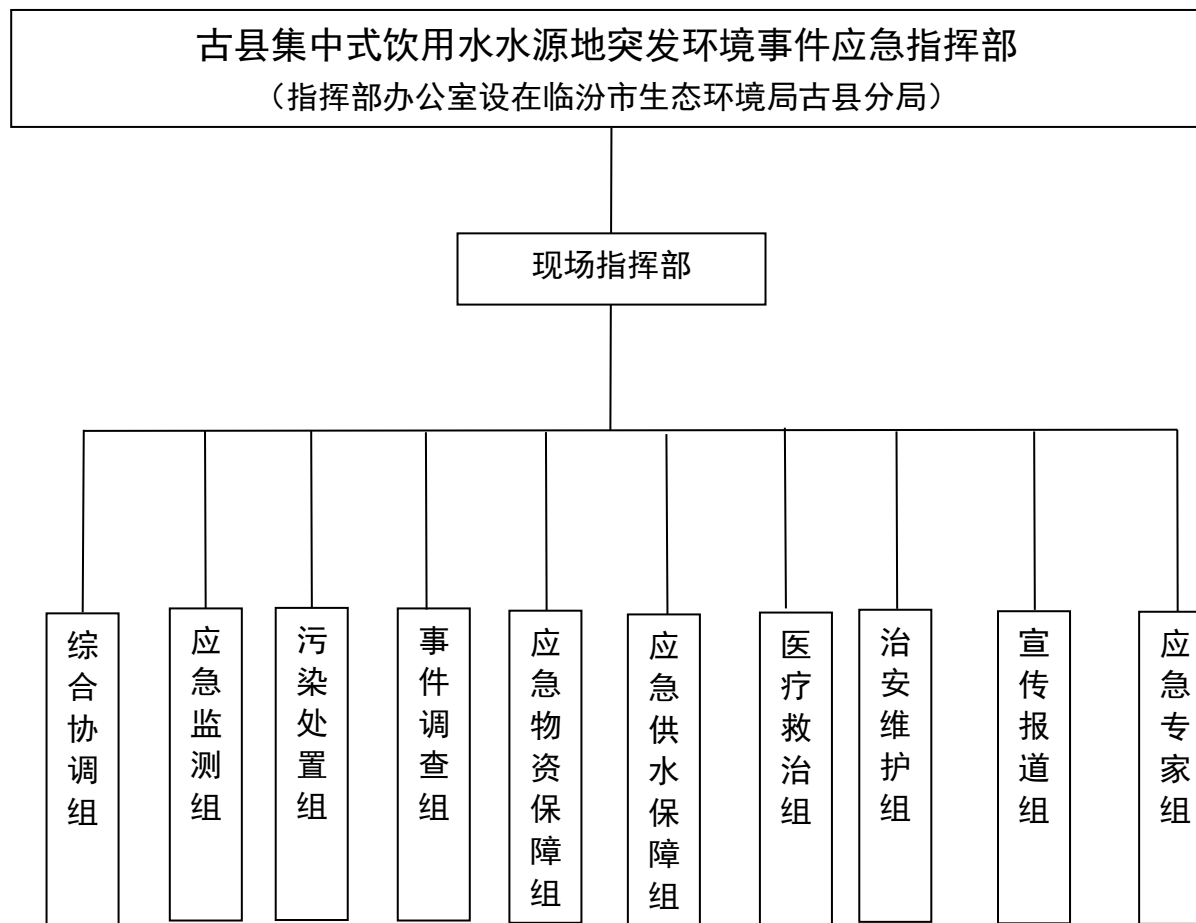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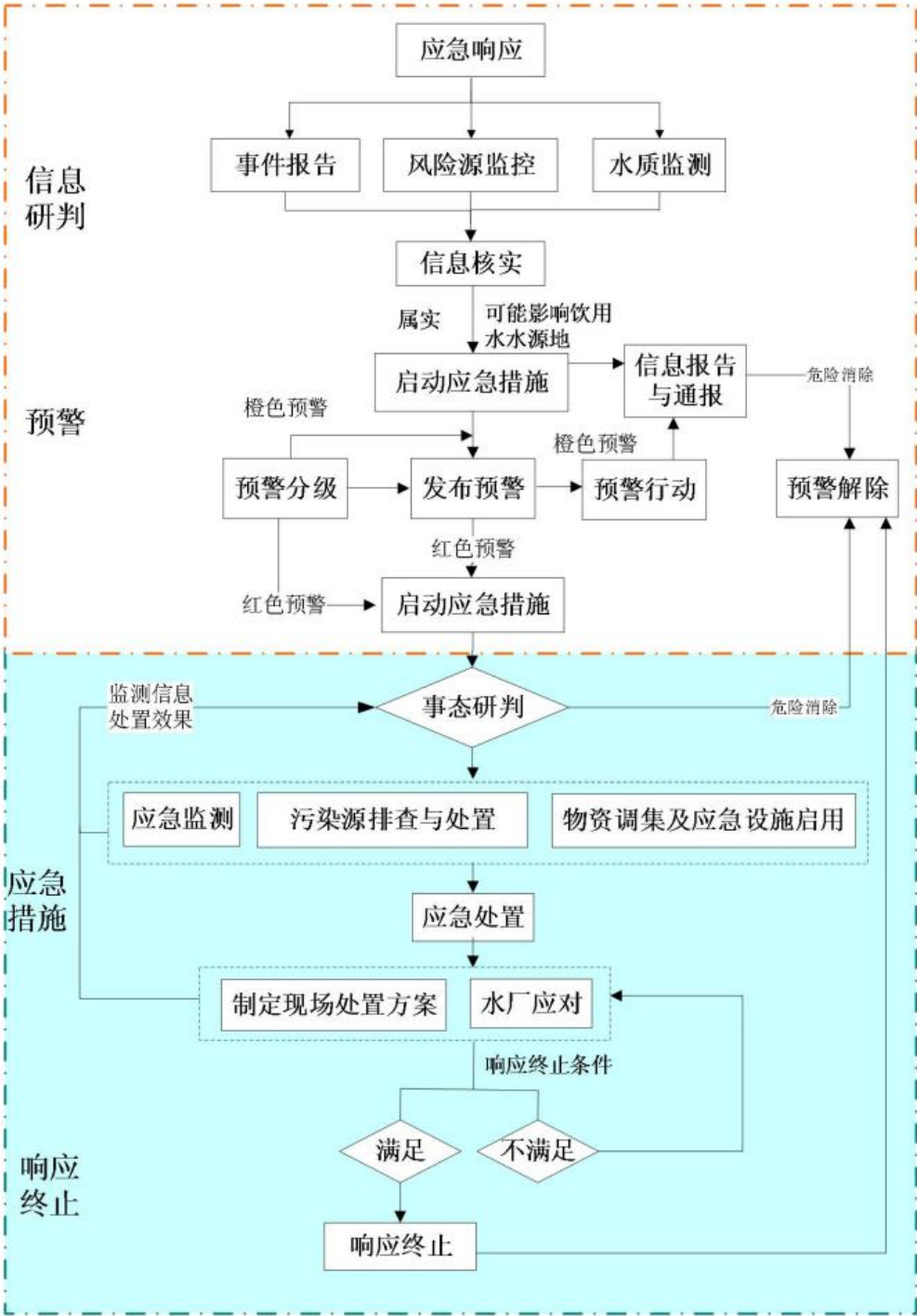
附件： 1.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简要处置方法
4.标准化格式文本

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附件 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砷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砷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氮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自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0	腐蚀性物质 (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 4

标准化格式文本

1、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 废水泄漏					☐ 水质超标		☐ 危废泄漏	
	☐ 地震					☐ 危险化学品泄漏		☐ 暴雨	
	☐ 火灾					☐ 构造物塌陷		☐ 爆炸	
	☐ 人员伤害事故					☐ 成品油管道破裂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接警记录人：

2、应急预案启动令及终止令

启动令

鉴于水源地保护区发生突发环保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 级的情況，立即启动 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水源地应急指挥长：

年 月 日

终止令

鉴于突发环保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组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水源地应急指挥长：

年 月 日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各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距离、事发地渠段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县人民政府和环保等部门采取的措施

4.培训记录表

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	单位	签到	

5.应急演练记录表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和完善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古县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

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古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古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县纪委监委、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统筹协调古县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2) 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掌握现场事态变化情况，研究决定指导意见、应急方案、处置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 (3) 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排险、减害、救援工作，紧急调动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 (4)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负责协调和指导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
- (5) 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4。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

(3) 负责传达执行和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4)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及人员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为指挥部决策提出有针对性的科学应急处置建议；

(5) 协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建立与毗邻县（市、区）的联系，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6) 负责古县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2.3 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配合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各组副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责见附件5）。各组设置和职

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应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应急人员及涉事单位负责人等。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

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有上升为黄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临汾市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分析研判。组织成员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

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告标志，对涉事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1 小时内报告临汾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3.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及财物损失初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内容。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的最新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要在 30 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要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及时向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的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事件情况，使其能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控和监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条件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4.1.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待省、市应

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立即将指挥权限移交省、市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在市级以上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2）研究决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3）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配合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2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安排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等开展污染源调查、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

（2）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3)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4.2.2 现场指挥部需采取的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要求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设置安全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3）医学救治：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4）应急监测：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5）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安排相关单位或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严密防范集体中毒事件。

（6）治安维稳：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专家咨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2.3 事发单位需采取的措施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紧急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开展或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3 响应终止

当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县级应急响应终止。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应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

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调查方案、现场勘查、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因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县财政承担相关费用。

5.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或联动方案，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备案。

6.2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管理和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县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以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由政府、企业、社会组成的环境应急队伍体系。

6.3 装备物资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4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畅通。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同时加强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

6.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6.8 经费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项目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县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频次为三年一次。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都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古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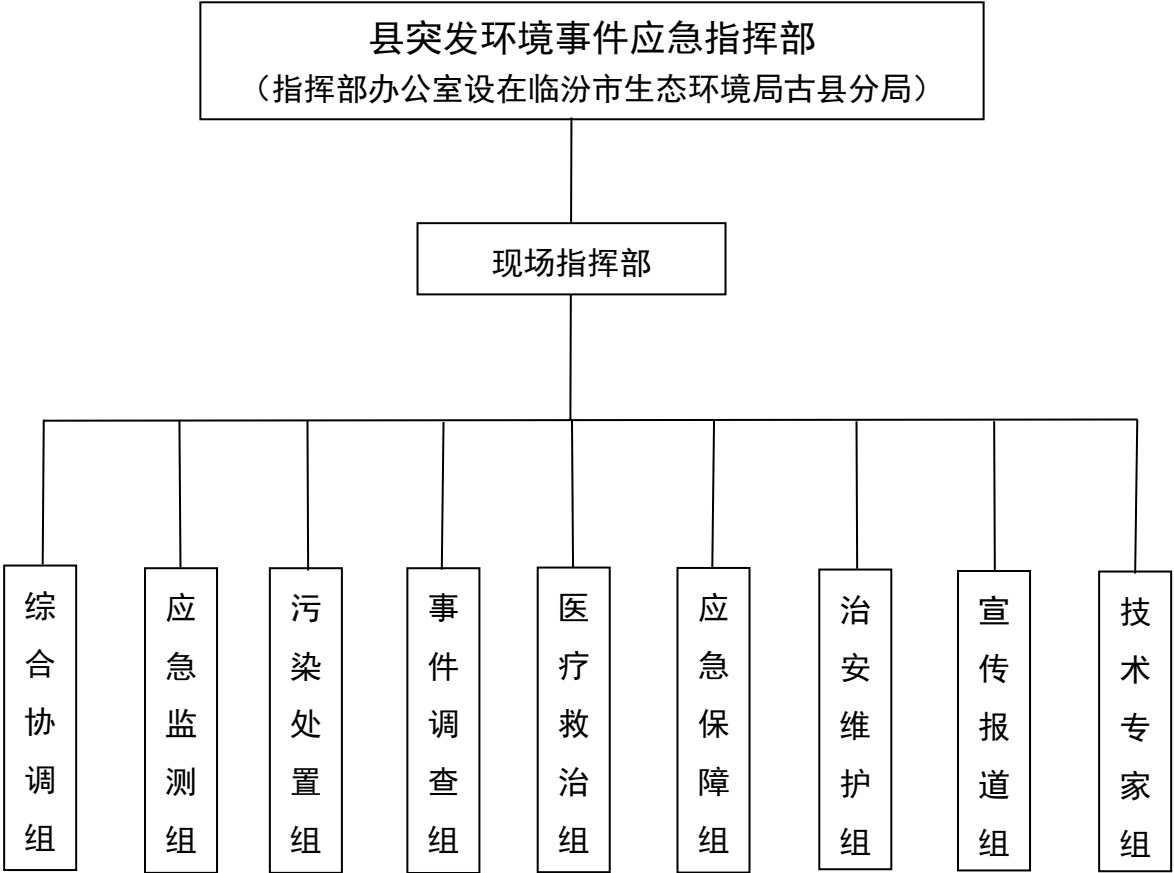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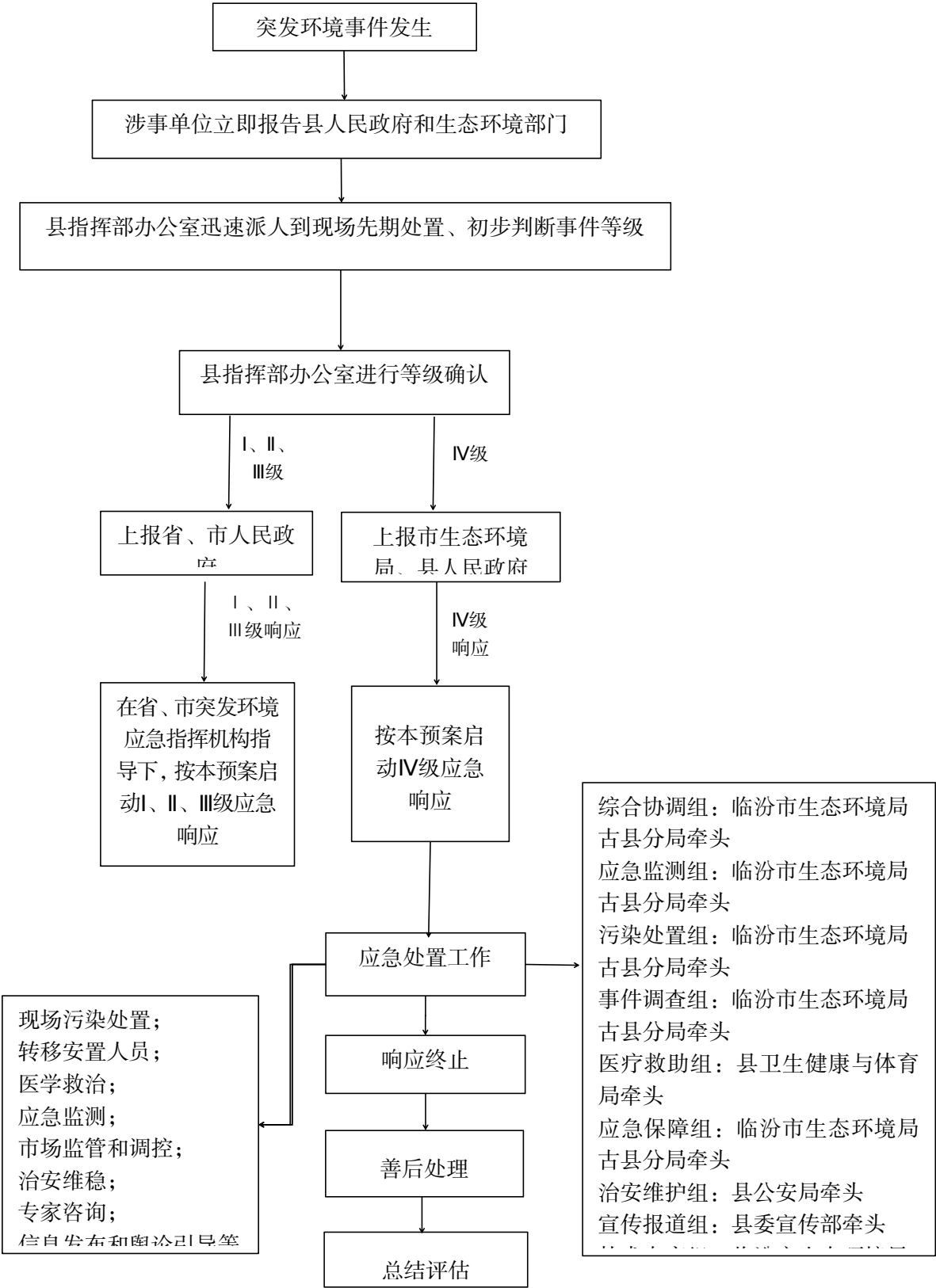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配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进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制定、实施遇险人员的搜救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同配合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划定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消防救援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现场抢险、排险及伤员的搜救工作。

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公共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发展与改革局：负责落实本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工业与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采购资金和工作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协调督促供水企业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防止饮用水受到污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协调

相关部门和企业启动城市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道路污染物。

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提供水文检测资料；配合应急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对流域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损害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土空间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生态修复；负责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为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及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

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环境事件涉及的文物保护和抢救等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疏散转移人员的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的安抚、抚恤、处置等，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县公路段：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国、省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国、省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国、省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

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县交警大队：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县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供电。

联通、移动、电信分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附件 5

古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1	综合协调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发改、公安、应急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 2.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记录，下发会议纪要；起草领导讲话稿、重要文件；起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等报告； 3.完成综合值班，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4.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 5.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污染处置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公安、消防、交通、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农业、卫生、住建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并组织实施； 2.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4.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 5.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 7.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3	应急监测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水利、农业、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做好突发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情况的应急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 3.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4	医疗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	公安、生态环境、应急、卫生主管部门及医院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负责组派医疗专家与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及应急心理援助； 2.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5	治安维护组	县公安局	交通、市场监管、应急、公安部门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 2.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 3.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4.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6	事件调查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应急、公安、农业、自然资源、水利、住建、交通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2.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4.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7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生态环境、文旅、应急、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发布； 2.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 3.做好舆情收集和社会公众动态分析,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4.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8	应急保障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发改、应急、财政、工信、交通、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水利、水文、民政、教育、文旅、供电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负责人组成	1.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 2.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3.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4.负责伤亡人员救助、安抚、抚恤等相关事宜；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9	技术专家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根据需要从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鉴定、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 4.收集企业相关技术资料； 5.日常接受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防化、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相关科研机构 和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组成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保障我县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准确、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应对突发辐射事故能力，将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3.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属地为主，根据辐射事故危害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实施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4.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古县境内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4.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7月29

日首次修正，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正）；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核设〔2018〕13号）；

8.《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9.《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1〕23号）；

10.《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50号）；

11.《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号）；

12.《古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古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专项预案，本县区域内涉及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古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8。

2 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县辐射事故指挥体系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见附件 2。

2.1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范围内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助配合开展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协调和协助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开展辐射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指导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本县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6）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12369、0357—8361000。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编制、修订本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2）组织开展辖区内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组织全县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与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 （5）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 （6）指导各乡（镇）、企事业单位等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 （7）做好辐射事故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的保障工作。

2.3 县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本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

用计划和指令。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县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公安局：

（1）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联系、配合专业处置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根据县指挥部的权威信息和指示,做好对外媒体的管理和报道工作。

县联通等分公司: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7。

2.4 县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

为了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将辐射事故损失和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由县人民政府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 6 个组。

县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

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4.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职 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4.2 现场处置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4.3 技术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县指挥部聘请的有关专家。

职 责：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

进行估算，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古县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名单见附件 3。

2.4.4 案件侦破组

组 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职 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4.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职 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4.6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辐射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和二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措施，包括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和消除事故影响。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书面向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和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

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政府，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3）发生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向县指挥部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古县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 5）。

（2）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6）。

（3）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

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事故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线；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信息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组织迅速抢救受照射人员，控制非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古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古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 8。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区（县）政府通报情况。

（6）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临汾市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应急支援。

4.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下列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应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进一步防止污染事故扩大；

（3）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2）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公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人民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

4.4.4 应急监测

技术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发地（单位）的辐射环境

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区（县）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区（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应按照县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 （3）事故现场的各种各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县公安局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县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可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提出关于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必要时，可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5.2 善后处置

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事项。

5.3 总结评估

（1）由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并在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县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并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信息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定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习

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以及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

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每 3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发布，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古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古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3.古县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名单

4.古县辐射事故应急后援单位名称

5.古县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6.古县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7.古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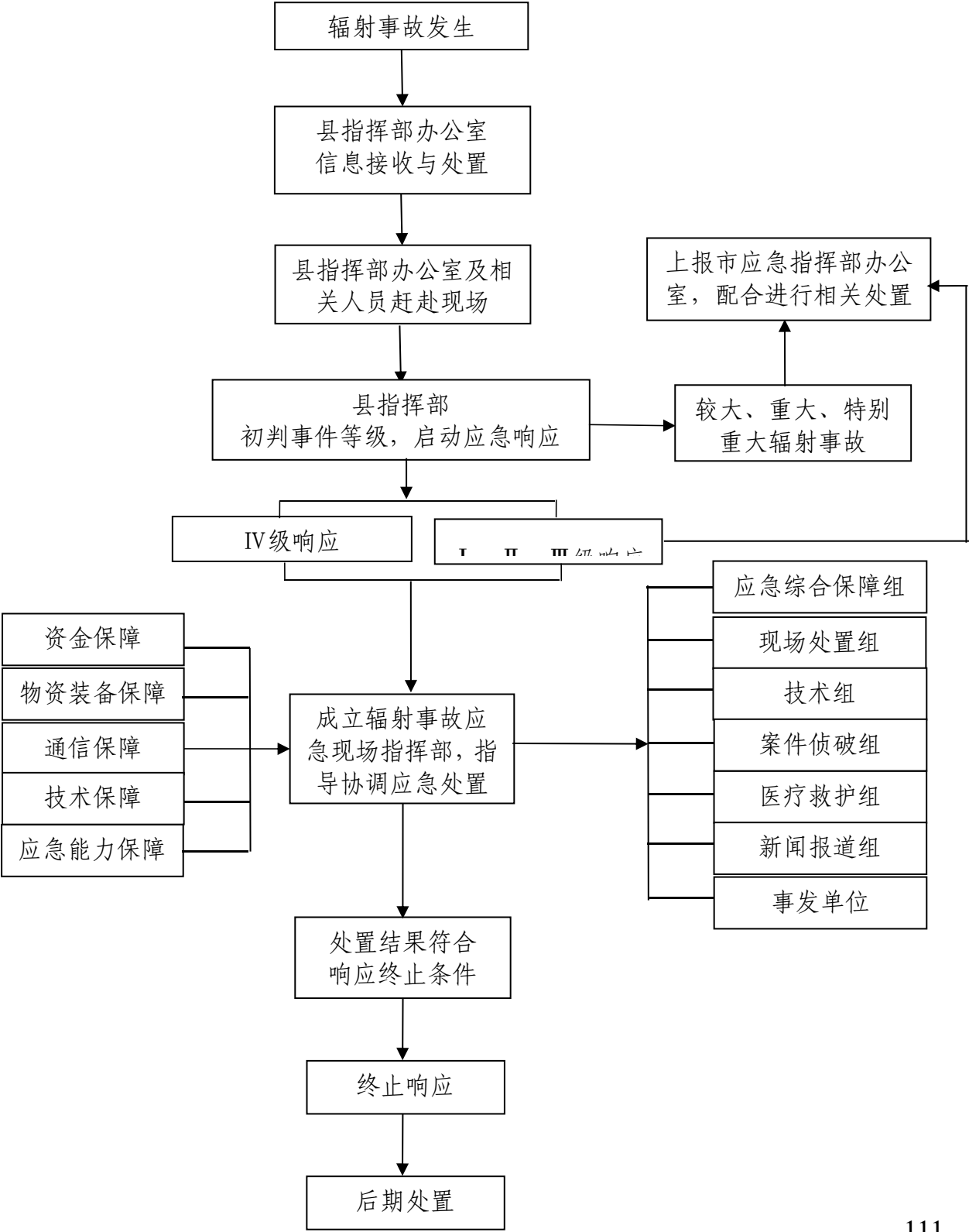
8.古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9.古县辐射源

10.各种同位素的 D_2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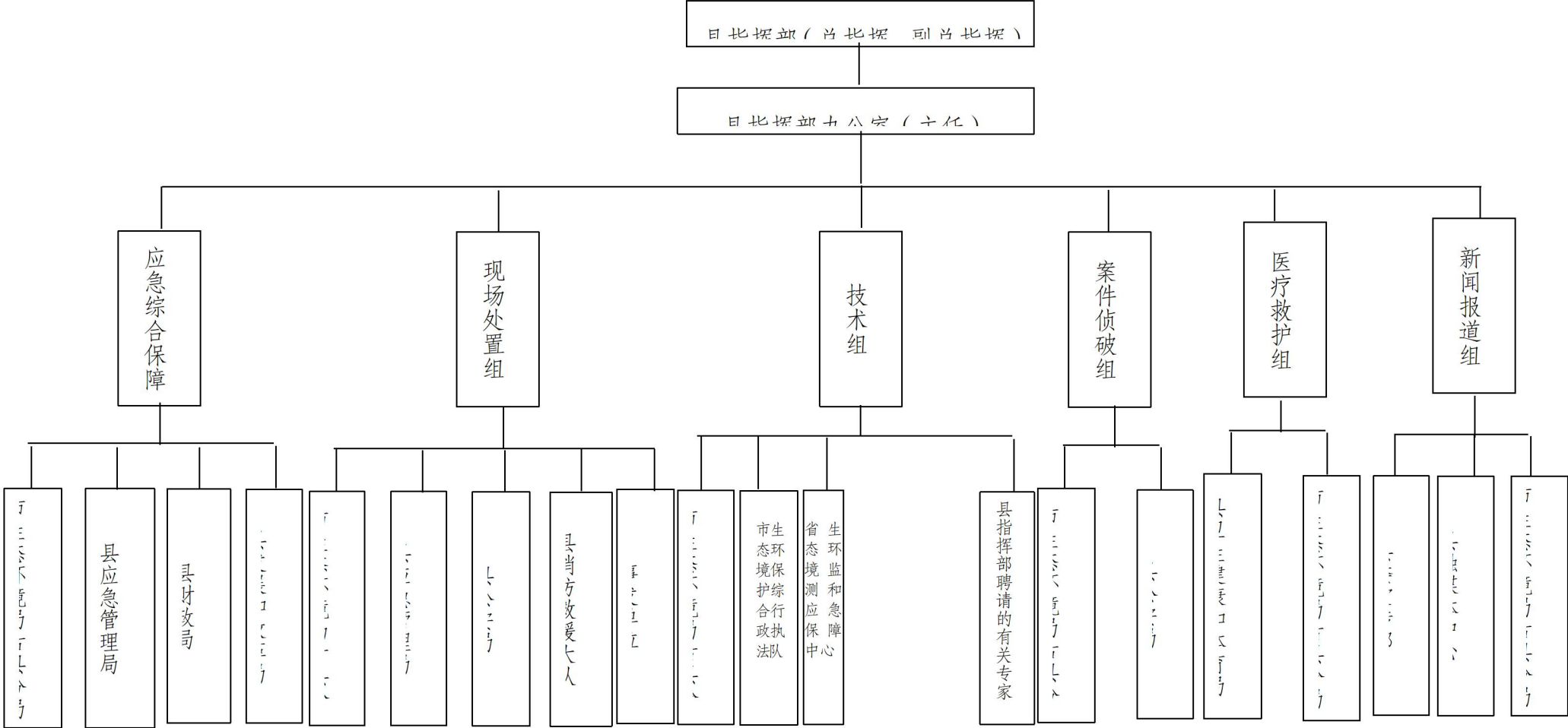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附件 3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何泽勇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 和应急保障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073562270
侯爱忠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 和应急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34545228
闫玉奎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5503502630
申宪生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07078753
高鹏举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	高级工程师	13038021312
张红俊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935796119

附件 4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后援单位名单

单位	联系电话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0351-4654359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357-2223511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0351-2202171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	0351-7588948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附属医院	0351-2203302

附件 5

古县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 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6

古县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7

古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县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范围内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助配合开展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协调和协助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开展辐射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指导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本县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6）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编制、修订本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开展辖区内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组织全县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与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6）指导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7）做好辐射事故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的保障工作。
县副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机构		职责
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本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1)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全县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 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 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联系、配合专业处置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根据县指挥部的权威信息和指示，做好对外媒体的管理和报道工作。
	县联通等公司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8

古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 级 标 准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境内坠落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核与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5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3km²范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5.0E+14Bq，且小于5.0E+15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0.5km²，且小于3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1Bq，且小于5.0E+14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500m²，且小于0.5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5.0E+11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500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 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₂, 且小于 25000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₂, 且小于 2500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特别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县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四级响应。 响应措施如下： （1）赶往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事发单位、事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区（县）政府通报情况。 （6）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临汾市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应急支援。

附件 9

古县辐射源

古县辐射风险源重点企业包括涉及辐射源的企业及各类医院，重点预防对象为企业及医院的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古县辐射源清单具体情况见下表：

古县辐射源基本信息表

序号	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名称	负责人	名称	种类
1	古县人民医院	孟庆宏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Ⅲ类
			C 型臂 X 光机	Ⅲ类
			医用 X 射线 CT 机	Ⅲ类
			血管造影机（DSA）	Ⅱ类
2	旧县镇卫生院	亓华峰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Ⅲ类
3	岳阳镇卫生院	赵清海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Ⅲ类
4	三合镇卫生院	解志红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Ⅲ类
5	北平镇卫生院	党建文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Ⅲ类
6	南垣乡卫生院	王增俊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Ⅲ类
7	古阳镇卫生院	张洪利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Ⅲ类

附件 10

各种同位素的 D₂ 值

同位素	D ₂ 值 (TBq)	同位素	D ₂ 值 (TBq)
Am-241	0.06	Ni-63	60
Am-241/Be	0.06	P-32	20
Au-198	30	Pd-103	100
Cd-109	30	Pm-147	40
Cf-252	0.01	Po-210	0.06
Cm-244	0.05	Pu-238	0.06
Co-57	400	Pu-239/Be	0.06
Co-60	30	Ra-226	0.07
Cs-137	20	Ru-106 (Rh-106)	10
Fe-55	800	Se-75	200
Gd-153	80	Sr-90(Y-90)	1
H-3	2000	Tc-99m	700
I-125	0.2	TI-204	20
I-131	0.2	Tm-170	20
Ir-192	20	Yb-169	30
Kr-85	2000	Mo-99	20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张国禧（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20 份